

《采购合同》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漯河市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哈尔滨中恒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漯河市

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香皂（肥皂）组合成型生产线	豫收	YSJX-300	郑州豫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套	767250	767250
2	蜂蜜浓缩机	韵鑫	FX-200	大城县韵鑫蜂业设备有限公司	1台	38950	38950
3	蜂蜜芥末酱生产线	意凯、星火	SPC-150、XH灌装线	无锡意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郑州星火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1套	487950	487950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玖万肆仟壹佰伍拾元整 元人民币
（¥1294150 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所乙方提供货物的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第三条 质量保证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产品质量符合行业内生产标准且具有出厂合格证。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

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五条 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第六条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6.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第七条 质保期

7.1 质保期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第八条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

8.2 交货方式：汽运物流

8.3 交货地点：漠河市北极镇

第九条 货款支付

9.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9.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9.3 甲方付款方式：1 期：支付比例 30%，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如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时，供应商须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2

期：支付比例 70%，完成项目并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6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3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交货、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应当在合同生效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将货物交付甲方，地点

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发货前，乙方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货到甲方后，甲乙双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产品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无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乙方发货时，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



方承担。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经初步验收即视为货物交付。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货物的,甲方应按未付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货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14.4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5 乙方所交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4.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1%赔偿金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丁巳年八月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6.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7.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

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7.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市西林吉镇 15 区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先锋路 541 号花园小区 4 栋 6 单元 7 层 3 号
法定代表人：樊秀芳	法定代表人：高雅男
委托代理人：肖建光	委托代理人：高雅男
电话：0457-2880829	电话：15545058900
电子邮箱：ZG202406@126.com	电子邮箱：15545058900@163.com
开户银行：黑龙江漠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黄河路支行
账号：929990122000041684	账号：451907654710000
邮政编码：165300	邮政编码：150000